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奖励暂行办法

（2025 年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在高校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、团队和优秀成果，促进计算机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设立以下奖项。

1.优秀教师奖：用于表彰在计算机教育教学一线长期耕耘，师德高尚，教学水平精湛，深受学生爱戴的优秀教师。

2.青年教师奖：用于表彰在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中崭露头角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。

3.优秀教学成果奖：用于表彰在计算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。

4.优秀教材奖：表彰内容先进、特色鲜明、理念先进、在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、教学效果显著、深受读者欢迎的优秀教材。

第三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奖励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四条 优秀教师奖、青年教师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的评选范围、条件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发布的实施细则另行规定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奖励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包括：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和表彰。

第七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各高校计算机院系、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均可推荐。

第九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成立奖励评审委员会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

第十条 获奖建议名单在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研究会成立监督委员会，如果公示期间出现异议，相关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督委员会提交异议书，并明确指出异议内容和理由。由监督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听证审查，所有异议仲裁程

序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召开颁奖大会，对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三条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四条 获奖情况将在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网站公布，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等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